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81號

再　抗告　人　林秝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巍中、呂孟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應委任律師或與再抗告人有一定關係且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亦準用之。

二、再抗告人對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裁定命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送達，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本院卷第25、31頁），揆諸首揭說明，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麒倫